

附件 2:

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竞选安排

一、4月1日上午专业委员会竞选顺序:

1. 刑事专业委员会
2. 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
3. 公司法专业委员会
4. 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

二、4月1日下午专业委员会竞选顺序:

1.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
2. 行政法专业委员会
3. 民事专业委员会
4. 乡村振兴法律专业委员会
5. 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

三、4月2日上午专业委员会竞选顺序:

1. 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
2. 婚姻家庭法专业委员会
3. 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
4. 房地产与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
5. 环境、资源与能源法专业委员会

四、4月2日下午专业委员会竞选顺序:

1. 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
2. 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

3. 交通事故与医疗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
4. 仲裁与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
5. 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